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885号)。《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755.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7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39.84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4年

9月2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8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45倍。本次发行价格39.8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57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4年9月2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4年9月2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经纪商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9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5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2%,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885号)。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55.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比例为25.02%,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015.0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1,7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8月30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9.84元/股
发行对象	2024年9月2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4年8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4年9月2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大道116号1#楼5楼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91-8883338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2号618室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0-66336596、020-66336597

发行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762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益诺思”,扩位简称为“益诺思生物”,股票代码为“688710”。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06元/股,发行数量为3,524.4904万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04.8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04.8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无差额,无需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73.74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845.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

购倍数为2,741.8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2.0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91.74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522.4274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69.315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27.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630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8月2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浙江富阳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截至2024年8月20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2024年8月29日(T+4日)之前将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573,433	4.46%	29,989,632.98	12
2	浙江富阳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951,057	5.54%	37,187,146.42	12
3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762,245	5.00%	33,588,389.70	36
4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762,245	5.00%	33,588,389.70	24
合计			7,048,980	20.00%	134,353,558.8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200,16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3,475,068.6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8,33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93,141.3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916,30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22,424,792.3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18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1,309.08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获配数量(股)	初步获配金额(元)	实际缴款数量(股)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B886224211	1,118	21,309.08	21,309.08	0.00	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69.3150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9,457股,包销金额为1,514,450.4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8%,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23%。

2024年8月2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部分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4,442.35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147.33万元)
律师费用	341.51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11.33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	863.54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28.64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29.84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17.57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5.05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0.66万元)
合计	6,212.29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205.53万元)

注:1、因益诺思部分业务收入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免征增值税的规定条件,相应享受了免征增值税政策,该部分增值税进项税不可抵扣。
2、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3、费用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191

发行人: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62号文同意注册。《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

济参考网,网址www.jick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3,524.4904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人民币19.06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保荐人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1,762,245股,获配金额为33,588,389.70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1.65元(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24元(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5.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21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5.30元(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5.80元(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67,176.79万元
发行费用(部分含税)	总额:6,212.29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205.53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4,442.35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147.33万元) 律师费用:341.51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11.33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863.54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28.64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35.05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0.66万元)
发行费用(部分含税)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29.84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17.57万元) 注1:因益诺思部分业务收入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免征增值税的规定条件,相应享受了免征增值税政策,该部分增值税进项税不可抵扣。 注2: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除前述调整之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燕 联系电话 021-50801259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3187958
发行人: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